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党委〔2015〕33号

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章程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师范大学章程》已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生效，经学校2015年5月8日中共华南师范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第123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深入学习、广泛宣传

学校广泛宣传，通过文本印发、校园网主页发布、集中学习讨论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广大师生员工深入学习《华南师范大学章程》，深刻认识制定和实施章程的重要意义，努力在全校形成学习章程、尊重章程和依章程办学办事的良好局面。

二、依法治校、完善制度

学校以贯彻落实《华南师范大学章程》为基础，按照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，完善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管理体制，依法治校、

科学发展。学校将以章程为依据，全面梳理学校现行规章制度、管理文件和相关规定，对于不符合章程规定或与章程精神相悖的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，确保与章程规定内容协调一致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对本单位内部制度、工作流程进行清理，对照章程予以完善。

三、加强监督、深入实施

《华南师范大学章程》由学校党委全委会负责解释，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，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。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自觉遵守章程规定，依法自主办学、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，推动学校科学发展。学校设立章程监督委员会，监督章程的执行，维护章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7号》
2. 《华南师范大学章程》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华南师范大学

2015年5月8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15年5月12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王丰 邓静薇